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雙向AC Source 300kW採購規範

1. 本案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
2. 工作地點：
 - 2.1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廠區(新大樓 1F) 10 米半電波暗室。
3. 產品需求：
 - 3.1 本案擬採購之雙向 AC Source，須符合或優於(由本法人判定)以下規格：
 1. 輸入:3P 304V~456V(L-L), 47~63Hz
 2. 額定輸出功率:300kVA
 3. 工作模式：雙向回饋型源載（源/載一體）
 4. 最大交流輸出電壓/電流：3P4W, 470Vrms(L-N)/600A
 5. 輸出頻率範圍/解析度：DC, 0.001 - 200.0 Hz / 0.001Hz
 6. 直流輸出能力：電壓 $\pm 665V_{DC}$ / 電流 $900A_{DC}$
 7. 交流/直流輸出 Slew Rate: $\geq 1.0 V/\mu s$
 8. 能量回收效率高於 90%
 9. 可調整相位角 $0\sim 359.9^\circ$
 10. 具有編程與波形編輯功能
 11. 具有 RLC 負載模擬功能可達到 300 kVA，並包含可設置各別的 R, L 跟 C 的範圍及功率因素及峰值因素功能
 12. 硬體外觀尺寸需 $\leq 80(W)\times 121(D)\times 195(H)cm$ ($\pm 10\%$)
 13. 散熱配合現場空間，須為上出風口配置
 - 3.2 得標廠商需協助將原有 AC Source 移至中心指定位置，及新採購之雙向 AC Source 配線作業。
 - 3.3 電波暗室內量測場地之傳導干擾背景值應符合雜訊低於 CISPR32 標準限制值 20dB 以上，輻射干擾背景值應符合雜訊低於 CISPR32 標準限制值 6dB 以上
 - 3.4 得標廠商應以中文提供訓練課程，培訓關於雙向 AC Source 之操作與基礎維護，並由供應商提供完整操作手冊。
 - 3.5 保固期間內，廠商應於通知後 14 天內進行檢修，若發生非人為因素之故障且無法短期(由使用單位判定)內修復完成，修復期間需提供整機備品，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3.6 得標廠商須有在地維護團隊，以確保於售後保固期間內能依 3.4 之保修期限內處理產品狀況。
4. 注意事項：
 - 4.1 得標廠商必須負責本設備之運送。產品交付地點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指定場地。
 - 4.2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如未符合本規範要求需進行改善時，須於本法人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完成。得標廠商無法達成上述事宜時，以每延遲一日罰以採購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最高可累計至採購契約金額之 20%，延長日數以本法人核定之日為準。
 - 4.3 得標廠商將儀器設備完成安裝並由本法人一同確認試運轉狀況正常後，行文通知完成交貨及安排進行驗收。

4.4 交貨完成後 1 個月內將安排驗收。如未符合本規範要求需進行改善時，須於本法人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完成。得標廠商無法達成上述事宜時，以每延遲一日罰以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最高可累計至採購合約金額之 20%，延長之日數以本法人核定之日為準。

4.5 以下狀況時允許延長交付日期：

由本法人造成，非廠商可控制範圍內的延遲，如因天災等無法抗拒因素所造成的延遲，並應於一週內通知本法人。

5. 逾期罰則：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6. 付款方式：

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款。

7. 售後服務及保固：

7.1 保固:3 年。

7.1.1 設備保固與維修：所有設備儀器及裝置提供 3 年免費維修保固（自買方完成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8. 其他：

8.1 押標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

8.2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350,000 元整。

8.3 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

8.4 除本規範特別規定外，悉依本法人契約條款辦理。